

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建言献策

□ 本刊编辑部

2025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正式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标志着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迈入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新阶段,承载着社会各界尤其是广大生态环境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的深切期待与厚重情感。

回望来时路,从1979年第一部环境保护法律颁布,到如今覆盖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类生态系统的环境法律体系基本建成,在四十余载的立法进程中,每一步都镌刻着时代的印记,凝聚着无数生态环境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在学法、释法、普法、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环节的心血与智慧。

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磅礴大势中,我们不仅是亲历者、见证者,更是积极参与者。《草案》以体系化、法典化的形式,系统固化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

设的理论创新、制度成果与实践经验,对现有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了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诸多曾困扰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都能在《草案》中找到系统性的法治解决方案。可以说,《草案》是生态环境实践与法学理论相互支撑、深度融合、共同成就的结晶。

在《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关键时刻,本刊邀请十多位环境法学专家,再次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建言献策。专家们的建言,有的着眼宏观体系,探讨如何强化法典的系统集成和逻辑自治;有的聚焦具体制度,分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损害赔偿、生态修复、新污染物风险管控、气候变化应对等具体条款的优化路径;还有的围绕法律责任,为法典有效实施出谋划策。无论何种视角切入,都始终围绕同一个目标——让这部承载历史使命的

生态环境法典更加科学严谨、系统完备、务实管用,真正成为守护绿水青山、保障民族永续发展的坚实法治屏障。

本刊很荣幸能够搭建平台,汇聚参与者之声。我们深知,一部良法的诞生,既离不开高瞻远瞩的顶层设计,也需要基层实践的点滴积累与学术研究的精雕细琢。专家们的思考和宝贵建议,是对《草案》的深度解读,也是对潜在挑战的敏锐洞察,饱含着对未来法典生命力的深情期许。这些声音生动展现了法典编纂的民主化、科学化,希望能为立法工作提供有益参考。

我们坚信,当万千智慧汇聚交融,当见证与参与携手同行,这部凝聚着集体智慧的生态环境法典必将以其强大的制度力量,引领我们迈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征程。

让我们共同期待,并为之不懈奋斗!